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规字〔2026〕2号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落实中国科学院“新三定”方案赋予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使命定位，把握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和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任务的总体要求，结合近年来院长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实施细则》（科
合院发科字〔2021〕5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6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院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院长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院长基金资助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物质院设立院长基金，用于资助合肥物质院内科研人员在前沿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和国际重大战略合作、科学中心建设等领域开展具有前瞻性、探索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旨在培养、发现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发展，加速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增强合肥物质院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院长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合肥物质院基本科研经费以及自有资金。

第四条 院长基金评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五条 院长基金资助项目，遵循激励创新、尊崇学术、尊重人才、公平公正的方针。

第六条 院长基金由合肥物质院科研业务处室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职责分工进行归

口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类别

第七条 资助范围：

- （一）符合学科或领域前沿发展的原始创新研究；
- （二）有可能成为新的学科增长点的学科交叉研究；
- （三）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
- （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并推动重大科学发现。

第八条 院长基金项目类别包括：培育专项、人才专项、特别支持项目。

（一）培育专项：旨在支持院内科研人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的关键科技任务，旨在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并推动重大科学发现，聚焦攻坚专项、先导专项等项目申报能力培养。

1. 先导培育项目：根据国家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及院战略重点，支持持续创新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通过协同组织和联合攻关，全面提升争取先导专项等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实行分阶段资助方式，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将根据实际需求“一事一议”确定，研究期限通常为 3 年。

2. 攻坚培育项目：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以抢占科技制高点为核心目标，强化前沿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国际重大战略合作以及科学中心建设等关键领域，支持针对解决

特定领域或产业中紧迫的“燃眉之急”问题进行前瞻培育，需有明确的应用导向或产业需求，要求目标明确具体。实行分阶段支持方式，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额度根据实际需求“一事一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二）人才专项：本专项旨在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开展创新研究，促进其快速成长。下设四类项目：

1. “优秀青年 A 类项目”：面向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已取得突出成果、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并有望成长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的学术骨干。资助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研究年限一般为 3 年。

2. “优秀青年 B 类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具备成长为国家级青年人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资助强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研究年限一般为 3 年。

3. “优秀青年 C 类项目”：面向本院正式在职青年科研人员，为激发其科研创新能力，提升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竞争力，并助力其获取更高层级的人才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约 10 万元/项，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对于已获批国家基金青年项目或博新计划的本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入职合肥物质院后可直接匹配 C

类项目 1 项。

4. “优秀青年团队项目”：旨在围绕中国科学院抢占科技制高点的战略目标，开展跨科研单元、跨学科的协同合作，推动学科融合与创新。培养具备成长为中国科学院稳定支持的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B 类项目的研究团队。要求核心研究人员不超过 4 人，科研单元不少于 2 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项/年，执行周期为 3 年，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说明：同类项目每人仅限获得一次资助。对未曾获得院内人才项目资助而直接入选上述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可在获资助当年按相应 A、B、C 类标准补充立项予以支持。

（三）“院长特别项目”旨在支持有望争取国家、中国科学院、各部委重点重大项目，或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的前期研究，以及其他合肥物质院认定需予以支持的项目。鼓励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开展跨所跨学科协同研究。项目不定期受理，实行“一事一议”，研究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人才专项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由科研规划处根据合肥物质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公开发布申请通知。

（二）申请人应按照年度项目申报组织方案，向科研规划处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三）科研规划处对申请项目汇总后进行初审，包括申请人资格、申请书格式及经费预算等。

（四）科研规划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分领域进行评审。

（五）科研规划处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制定资助项目名单及资助额度，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提交院长审批并递交院务会审议。

第十条 培育专项及特别支持项目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报意向，并递交书面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合肥物质院院长审批。

（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强度，提交院务会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各科研单元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院长基金项目的评审需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评审专家组应由包括合肥物质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内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特别支持项目的评审专家还应包括合肥物质院院

长。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立项通知要求组织资助项目负责人填写《合肥物质院院长基金项目任务书》（一式两份），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立项通知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逾期未提交项目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年度滚动管理的方式，归口管理部门将依据项目任务书每年对资助项目组织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将削减经费或终止合同。对考核优秀者，将优先考虑今后项目的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一）不再是合肥物质院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 人才专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研究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做出适当调整。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暂缓拨付项目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 不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的;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的;

(三)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相关材料的;

(五) 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二十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合肥研究院院长基金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交合肥物质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完成的质量将作为评审新项目的依据之一，实行绩效挂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档案工作的责任人，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结题后及时对项目材料进行整理，适时归档至合肥物质院档案馆。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均应用中英文标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Supported by the CASHIPS Director's Fund, Grant No. xxxxx），否则年度考核与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院长基金经费主要支持科研业务相关支出，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奖励经费、其他支出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第二十五条 执行期 1 年以上的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一年期项目，当年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六条 院长基金经费使用须按照合肥物质院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加强预算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基金实施细则》(科合院发科字〔2021〕5号)同时废止。

